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1、适用范围与时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。

2、组织管理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3、薪酬发放标准

（1）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标准为 10 万元（含税）/年；（2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；（3）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（4）公司董事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，按照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考核规定发放。

4、拟订与生效

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，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